

陕西航天动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民事调解书》暨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达成民事调解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的金额：3,132.51 万元
- 是否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依据和解框架协议，预计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将产生正面影响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陕西航天动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科技分公司（以下简称“通信分公司”）于 2016 年 5 月至 6 月期间，公司与通信分公司签订了 21 份《购销合同书》，合同总价款 3,915.64 万元。合同签订后，公司依约将货物交付，通信分公司也进行了验收，通信分公司按合同支付了 20% 的货款，合计 783.13 万元，未按照合同要求支付剩余 80% 货款，合计 3,132.51 万元。

2017 年 2 月 7 日公司向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西安中院”）提出诉讼请求，要求通信分公司支付剩余合同款 3,132.51 万元，赔偿公司逾期付款的利息损失 51.48 万元并支付诉讼费用及保全费，由于通信分公司是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通信”）设立的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根据《公司法》第 14 条的规定，航天通信依法应当对本案债务承担清偿责任。西安中院于 2017 年 12 月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公司败诉。公司不服判决，于 2017 年 12 月向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上诉。2018 年 4 月 3 日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作出裁定：1. 撤销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2. 本案发回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2018 年 9 月公司向西安中院提交相关重审一审材料。公司诉讼请求为：向公司支付货款 3,132.51 万元，并赔偿利息损失；通信分公司反诉请求为：解除其与本公司之间于 2016 年 5 月至 2016 年 6 月签订的 21 份《购销合同书》，返还通信分公司预付款 783.13 万元及利息损失。

2019 年 4 月 15 日，西安中院开庭审理。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收到西安中院

送达的《民事裁定书》（案号为：2018 陕 01 民初 1690 号），裁定情况如下：1. 驳回公司起诉；2. 驳回通信分公司反诉。（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披露的公司临 2019-049 号公告。）

公司不服上述裁定，并于 2019 年 10 月 8 日向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0 年 10 月 16 日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2020 年 11 月 18 日，公司收到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案号为：2020 陕民终 795 号），具体裁定情况如下：1. 撤销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陕 01 民初 1690 号民事裁定；2. 本案指令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本裁定为终审裁定。（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披露的公司临 2020-073 号公告。）

二、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2020 年 12 月 23 日，公司收到西安中院送达的《民事调解书》（（2020）陕 01 民初 1020 号），在西安中院的主持调解下，公司与航天通信以及通信分公司达成调解协议并签订《和解协议书》，针对上述应收账款的和解事项，达成一致意见。主要条款如下：

第一条 公司向航天通信和通信分公司索要的合同款 31,325,087.74 元，经协商一致，最终由航天通信向公司支付 28,701,087.74 元。

第二条 航天通信分三次付 28,701,087.74 元款项，具体按照以下计划支付：

1.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支付第一笔款项 9,471,358.95 元，公司在收到上述款项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解除财产保全申请；
2. 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之前支付第二笔款项 9,471,358.95 元；
3. 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之前支付第三笔款项 9,758,369.84 元。

第三条 如航天通信未按第二条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公司有权在其逾期之后要求航天通信一次性支付约定的全部欠付款项（扣除已支付的款项）。航天通信还应以逾期付款金额为基数，以 2019 年 1 月 1 日为起算时间，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金融机构贷款利率为计算标准，向公司赔偿利息损失，直至全部欠款付清为止。

第四条 公司放弃本案其他诉讼请求，通信分公司放弃本案的全部反诉请求。如果航天通信依约履行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全部付款义务后，本案双方的权利义务终结本案再无纠纷。

第五条 案件受理费 200999 元，减半收取 100499.5 元，保全费 5000 元，由公司负担；反诉费 34383 元，减半收取 17191.5 元，由航天通信负担。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利润影响

本次诉讼调解事项将对公司利润产生积极影响，具体对利润影响情况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签署〈和解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80 号）。

四、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诉讼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20）陕 01 民初 1020 号
特此公告。

陕西航天动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4 日